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9263 號被告蔡瑞榮、郭家全、張晉溪涉嫌傷害案，應送達給告訴人張晉溪刑事傳票不起訴處分書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各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祥股書記官黃雅婷

